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校发〔2025〕35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择优选拔、突出对学生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处、纪委等部门负责人。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办理推免生工作具体事宜。纪委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咨询、组织、考核、审定等工作。各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

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各专业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等 7~9 人组成。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应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规定，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推荐标准、工作程序和具体办法。学院的推免生工作方案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方案应保持相对连续性和稳定性，学院方案要高于学校标准。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年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名额分配（详见附件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

（一）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规模。

（二）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升本和中职本）。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本科就读期间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A%，A%由各推免学院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非外语专业（不含艺术、体育类）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他语种与大学英语四级相对应）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 分以上、托福成绩 61 分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辽宁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考试成绩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外语专业学生须取得专业外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布学校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应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内进行宣传公示。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相关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填写《辽宁石油

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综合成绩分专业对提交申请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确定初选名单。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综合成绩= $A1 \times 0.9 + A2 \times 0.1$ 。其中：学业成绩 **A1** 为前三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百分制计算），只以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学术专长 **A2** 成绩根据经学生提交专家组鉴定确认的创新创业竞赛（50 分）和科研成果（50 分），按照学校或学院制定的统一量化评分细则进行测算（按百分制计算），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该项最高分，其中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期刊（仅限科研处认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目录）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创新创业竞赛仅限学生作为第一责任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学校认定的三星级及以上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针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学生成立专家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思想品德考核应包含（但不限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

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并制定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或等级标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五）各学院在思想品德考核结束后确定最终的拟推免名单，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当拟推荐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由学生本人签署书面放弃声明，按照学院拟推免名单中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九条 各学院要制定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第十一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上报的拟推免名单进行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德育、智育、文体测评）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教务处负

责学业成绩、外语等级考试等相关学业表现内容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教务处将审核通过名单，提交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替补名单及替补顺序，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教务处反映。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示期间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的；

（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竞赛）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出现取消推免资格情况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取消推免资格学生情况并出具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办理。

（二）最终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硕士研

究生报名，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统考。

（三）获推免资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办理报名等手续，未按时办理者不能被接收学校录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每年推免生工作开始时间为当年教育部下发文件的时间，各阶段时间安排见当年学校通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如当年教育部下发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以国家通知为准，适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5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

根据各专业在学校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建设中贡献度、建设层次、专业类型等因素，将各层次、各类专业资质赋以一定的权重，确定专业资质权重系数（见下表，同一专业有多个资质取最高权重系数），将专业资质权重系数纳入到推免生名额分配计算方法中。名额分配兼顾全面与重点、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原则，在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分配基础名额上，将剩余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基础数据为准）加权后所占比重进行分配。基础名额和按加权后所占比重分配的名额相加之和为推免生总名额。

推免生名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 专业人数 × 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 = $\sum$ 各专业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专业推免生名额 = (全校推免生总名额 - 基础总名额)
÷ 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
× 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 基础名额

因四舍五入取整后所造成的总量差额或因没有符合推免条件人选所产生的差额，将对距离临界值最近的数值进行调整。

同一专业区分不同专业方向，且主干课程有明显差异，需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自行分配各专业方向的推免生名额，并报教务处备案。

推免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专业资质	权重系数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
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2.0
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国家特色（示范）专业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省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省级特色（示范）专业 省级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 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省级重点支持专业 省级转型试点专业 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0
其他专业	0